

云浮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云环〔2018〕7号

关于印发《2018年云浮市环境宣传教育 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环保局（分局），局各科室、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2018年云浮市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。请结合本地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，努力开拓新常态下的环境宣教工作新局面。

附件：2018年云浮市环境宣传工作要点



附件：

2018年云浮市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要点

2018年全市环境宣教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六届二次、三次全会精神，把环保宣教工作纳入环保工作核心，构建环境宣教大格局，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，开展全民环境教育，组织开展社会活动，促进公众参与，为推进我市环保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。

一、强化环境新闻宣传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

（一）做好主流媒体环境新闻报道。以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线，积极与云浮日报、珠江环境报、云浮广播电视台等主流媒体联动，结合环保重点工作、社会环境热点，策划开展反映市委、市政府推动生态环保、绿色发展和我市环保工作新进展、新成效专题报道，营造团结奋进的主流舆论态势。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与合作，分阶段、分重点积极策划和组织开展集中、专题、专版、专栏报道，提高全市环保新闻报道的深广度和影响力。

（二）加强环保新媒体能力建设。加强探索、开拓与网络等新兴媒体合作的新型宣传方式和手段，努力打造覆盖广泛、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宣传平台。充分运用手机短信、网站、微博、微信

等新型传播手段，通过开辟专栏、专题报道等宣传形式，及时刊发宣传报道，加强与媒体和公众的互动交流，努力提高环保宣传的实效和扩大环保宣传的覆盖面，使公众增强对环保工作的认知程度，及时了解环保部门的具体作为，提高公众了解环保、支持环保、参与环保的积极性。做好舆情监测研判和管控，完善舆情短信、微信发布机制，及时发布本地环保舆情。继续办好“云浮市环境保护局”微信、微博，有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环保局年底前要开通官方微信，逐步建立以“广东环境保护”微信为核心，省、市、县三级联动，同频共振，构建环保新媒体矩阵，发挥政务新媒体集群传播威力。加强新媒体产品生产，县（市、区）环保局每半年至少生产1件新媒体产品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报送力度。结合实际加强环保信息报送力度，注重信息质量及时效，及时向当地党委、政府和上级环保部门报送环保工作相关信息，努力完成各级信息报送采用任务。同时，通过网站信息公开栏，依法及时公开各类环境信息。

（四）配合办好《环境》杂志。今年《环境》杂志创刊四十周年，要以此为契机，汇聚全市环保系统的智慧和力量，配合办好《环境》杂志，提高征订数量。

（五）做好舆情分析研判。各地要加强对本地网上环境舆情的监测、分析、研判，主动与当地网信办沟通，发现异常舆情及

时向当地党委、政府报告，并通报上级环保部门。建立完善舆情短信、微信、微博发布机制，进一步提高全市环境舆情监测、应对、处置能力，做到重大问题不缺位，关键时刻不失语。建立网评员队伍，加强网络舆论引导，各地稳定联系至少 2 名网评员。

二、加强环境教育，提升全民生态文明素质

（六）组织开展环保宣传活动。组织开展“广东省环境保护宣传月”、纪念“六·五”世界环境日、“12·4”法制宣传日等公益宣传活动。各地要积极配合省、市开展的宣传活动，同时结合本地实际，创新宣传活动方式，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潜到。形成全市联动和规模效应，提升主题传播的影响力。

（七）开展绿色创建工作。继续创建“广东省绿色学校”、“广东省绿色社区”、“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”，开展生活方式绿色化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农村活动。联合社会力量在全市绿色学校、绿色社区、环境教育基地推广环境教育项目，推动绿色创建向纵深发展。依托“自然学院”，发挥高校学子在环保宣教的生力军作用。培养“种子教师”、“种子讲解员”“种子志愿者”，推广环境课程教法。

（八）组织开展面向社会的环保培训工作。不断建立健全环保培训制度和提高办班质量，积极参加省环保厅举办的各类培

训，认真承办环保系统内部培训、环保社会组织培训和环保企业技能培训工作，力争年内对全市环保系统人员进行一次轮训。

（九）加大新环保法律法规宣传。结合贯彻落实新环保法、大气污染防治法、水污染防治法、环境影响评价法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执法活动，宣传和提高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社会知晓率、参与率，加大执法典型和执法活动宣传，曝光违法行为，形成震慑和惩处环境违法行为的强大气场。

（十）构建全民环保科普学习网络。加强与广播、电视以及移动媒体合作，通过手机、网站、电视等载体宣传环保科普知识，利用户外广告牌、LED 广告视频等媒介平台开展宣传，让学环保、懂环保、做环保、支持环保、参与环保成为时尚。

三、组织主题活动，掀起环境宣传高潮

（十一）开展环保宣传月活动。结合纪念“六·五”世界环境日，开展第 22 个“广东省环境保护宣传月”。联动全市环保与宣传部门，发动全社会、全媒体，从 5 月 20 日到 6 月 20 日，在全市开展环保宣传月活动，在社会掀起环境宣传高潮。

（十二）积极配合参与“粤环保·粤时尚”系列品牌活动。省环保厅 3 月份举办“丹霞杯自然观察作文大赛”，开展“志填绿意·播种希望”植树及环保志愿服务系列活动，4 月份举办“全

省青少年环保科技创意大赛”，5 月份举办“全省青少年观鸟大赛”，7 月份举办“广州·世界青少年环保交流大会”，不断创新青少年环境教育手段，加强宣传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。各地要积极配合参与到各项活动中。

（十三）积极参与第七届“广东环境文化节”。各地要积极开展高校环保辩论赛、环境文化墙等活动，策划制作公益广告、宣传短片、动漫、微电影、图书、海报、手册等宣传品并进行传播和推广。

四、推动公众参与，完善环保信息公开

（十四）做好环保设施开放工作。根据环保部相关要求，切实做好 2018 年 3 月全国第一轮环保设施集中开放活动，对开放设施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例行检查；各地要按照环保部、住建部和省环保厅、住建厅对环保设施开放要求，建立健全生活污水处理厂、环境监测站（点）、固体废弃物处理等设施定期开放制度，并以此为依托开设环保课程，开展环保体验活动，促进环保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。

（十五）培育引导环保社会组织。探索建立环保部门作为环保类社会组织业务主管部门的办事规程，依法加强对环保社会组织的管理。深化对环保社会组织的孵化培育引导，参与广东环保社会组织年会，依法引导环保社会组织开展环境公益诉讼。通过

加强政治和业务管理、开展专题业务培训、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等措施，推动环保社会组织专业化和规范化发展。

（十六）推进环保志愿服务行动。建立环保志愿者队伍，加强登记注册、培训提高和服务信息管理。加强环保行业志愿服务的指导和管理工作，鼓励开展全市上下联动、部门联合的环保法律进企业、环境教育进学校、环保咨询进社区、环保宣传进农村、环境体验进基地等志愿服务活动。发挥环保社会组织、义工组织、高校环保社团及企业志愿队伍的作用，策划开展有特色的环保志愿服务品牌活动。做好优秀环保志愿服务组织及个人年度申报评选表彰活动。

五、创新工作机制，构建宣教大格局

（十七）提高宣教工作地位。按照“环境宣教工作是环保核心工作”的要求，各地在环保监测监察执法改革工作中，环境宣教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减弱，对环境宣教工作要给予人员、资金、设备的有力保障。

（十八）加强队伍建设。积极参加国家和省环境宣教工作会议和培训，组织环境文化座谈会、新媒体工作培训、环境教育培训班等，进一步提升宣教队伍素养。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，强化队伍作风建设，打造一支思想好、作风正、业务精、敢担当、能战斗的宣教队伍。

（十九）创新工作机制。加强与宣传、教育、发改、国土、农业、林业、水利、建设、气象等部门的协调联动，整合政府、企业、社会等多方宣教资源，发挥好第三方团队的专业技术支持功能，上下联动、社会联合，媒体融合，构建环境宣教大格局。